# 2024年社区冬季除四害活动记录(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竹清香 更新时间：2024-08-24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社区冬季除四害活动记录篇一建立健...*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社区冬季除四害活动记录篇一**

建立健全组织网络，充分发挥除四害领导小组的组织，发动，协调作用，除四害技术指导小组，负责全区除四害工作技术指导，制定除四害工作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完善除四害工作机制。

二、加强宣传培训，普及除害防病知识

1、利用宣传单，广电媒体，黑板报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提高群众对病媒生物防控知识;

2、对所辖公共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两次除害防病知识培训;

3、除四害工作也是一项长期且艰巨的工作，随着企业的入驻，人流，物流速度的加快，为我们除四害工作增加了难度，所以，必须充分认识到除四害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坚持有害必除，除害务尽的思想，增强做好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动员和发动广大群众参与到除四害工作中来，做到群防群治，共同做好我区除四害工作。

三、发动群众，全民皆兵，开创灭害防病工作新局面

1、加大宣传力度，发动全县人民群众共同参与，真抓实干，力争使居民住宅，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蝇幼虫蛹的阳性率不超过1%;

2、灭鼠采用鼠迹法，鼠夹法，检查有无鼠迹，鼠洞，有无防鼠设施，不同环境xx米鼠迹不超过5处;

3、药物喷洒或用毒饵灭蟑，直接喷洒或放置于蟑螂栖息活动场所，限度把蟑螂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内。

四、合理安排，布局，完成各项除害防病工作任务

1、完成公共场所定点单位四害，密度监测30次，配合爱卫会完成两次大型灭鼠指导工作和病媒生物孳生地的清除工作;

2、定期对辖区各单位、各居民组进行消杀、处理，对超标单位，根据《爱国卫生条例》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3、为了确保除四害工作顺利完成，中心统一购置消杀药品及工具，保证消杀物资，储备，保障充足，使除四害各项工作能保质保量完成。

五、每季对公共场所及重点单位进行一次除四害工作开展情况督导、检查，通过卫生信息，用监测数据及报告对成绩显著的单位进行表彰，对后进，超标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社区冬季除四害活动记录篇二**

第一条为控制和消除简称“四害”的危害，防止疾病传播，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结合国家卫生城市考核标准和本街道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钱相街道除“四害”工作适用本规定。参照执行。

第三条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医院、商店及工矿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区，应积极宣传除“四害”知识及管理规定，增强人民群众除“四害”意识，树立“人人除‘四害’、家家讲卫生”的社会新风尚。

第四条单位和个人均有防范和杀灭“四害”的义务和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易招致和孳生“四害”的行业和场所，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养护及废弃物处理中，应有完善的防范、杀灭措施，严格控制“四害”孳生、繁殖。

第六条各单位、居民住户应采取多种措施消灭老鼠。

单位和居民住户的鼠密度标准：

(一)夹日法测定低于1%;

(二)粉迹法测定低于3%;

(三)鼠迹阳性房间低于2%，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5%;

(四)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20xx米，鼠迹不超过5处。

第七条各单位、居民住户及物业管理企业要积极做好翻缸倒罐、平整洼地、疏通阴沟等工作，严格控制所辖范围内的蚊子孳生场所。

单位和居民住户的蚊虫密度标准：

(一)居民住宅、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

(二)用500ml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或蛹阳性率不超过3%，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5只;

(三)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30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1只。

第八条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厕所、垃圾箱及废弃物的管理，积极采取措施，消灭苍蝇。

单位和居民住户的苍蝇密度标准：

(一)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1%，其它单位不超过3%，阳性房间平均不超过3只;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5%;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二)蝇类孳生地应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

第九条各单位、居民住户要采取多种方法杀灭蟑螂。

单位和居民住户的蟑螂密度标准：

(一)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的阳性房间不超过3%，平均每间大蠊不超过5只，小蠊不超过10只;

(二)有活蟑螂卵鞘的房间不超过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4只;

(三)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

第十条除“四害”工作按下列职责分工：

(一)河道由河道管理部门负责;

(二)公共厕所(贮粪池)由环卫部门负责;

(三)垃圾填埋场、中转站及设在主要街道上的垃圾箱、桶由环卫部门负责;小街小巷内的垃圾箱(桶)及社区内垃圾箱(桶)由当地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和物业管理企业负责;

(四)窨井(缸)、下水道由建设部门等责任单位负责;

(五)集贸市场由市场管理部门负责;

(六)单位内部由各单位负责;

(七)居民住宅内部由居民自行负责。

第十一条各级爱卫会负责除“四害”工作的宣传、发动、组织和领导;各级爱卫会办公室承担具体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

市爱卫会各成员部门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除“四害”工作。

第十二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做好除“四害”的技术指导和“四害”密度监测工作。

第十三条主管部门应建立除“四害”工作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除“四害”工作人员，并对本规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各单位应有人员负责除“四害”工作。

第十四条各街道可根据当地除“四害”工作的具体情况，成立区域性除“四害”服务机构。

第十五条自行落实除“四害”措施有困难的单位和居民住户，可委托除“四害”服务机构进行，支付相应的药物和劳务费用。对超过本规定标准而不采取措施的单位，由所在地爱卫会办公室指定除“四害”服务机构强行除“四害”，并按规定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各级爱卫会根据工作需要可指定除“四害”监督员，经必要的业务培训由市爱卫会统一发给监督证书。

除“四害”监督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据本规定对所管辖范围内的除“四害”工作进行监督;

(二)宣传除“四害”知识，检查指导本地区内单位、居民住户开展除“四害”工作。

第十七条经检查，除“四害”指标未达到规定标准和要求的单位，由市爱卫会给予通报批评，并指导监督其进行整改。

经整改仍未达到规定标准和要求的单位，不参加评卫生先进活动;已获得卫生先进单位的，取消荣誉称号。

第十八条对违反本规定而招致“四害”集聚或造成“四害”孳生的，要对除“四害”监督员给予监督教育。

第十九条除“四害”监督员履行职责时，应出示证件。

第二十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印发〈\*\*市除“四害”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湖政办发〔1995〕99号)同时废止。

除“四害”工作适用本规定。各县区城镇参照执行。

第三条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医院、商店及工矿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区，应积极宣传除“四害”知识及管理规定，增强人民群众除“四害”意识，树立“人人除‘四害’、家家讲卫生”的社会新风尚。

第四条单位和个人均有防范和杀灭“四害”的义务和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本规定由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爱卫会)组织实施。

第六条易招致和孳生“四害”的行业和场所，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养护及废弃物处理中，应有完善的防范、杀灭措施，严格控制“四害”孳生、繁殖。

第七条各单位、居民住户应采取多种措施消灭老鼠。

单位和居民住户的鼠密度标准：

(一)夹日法测定低于1%;

(二)粉迹法测定低于3%;

(三)鼠迹阳性房间低于2%，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5%;

(四)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20xx米，鼠迹不超过5处。

第八条各单位、居民住户及物业管理企业要积极做好翻缸倒罐、平整洼地、疏通阴沟等工作，严格控制所辖范围内的蚊子孳生场所。

单位和居民住户的蚊虫密度标准：

(一)居民住宅、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

(二)用500ml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或蛹阳性率不超过3%，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5只;

(三)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30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1只。

第九条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厕所、垃圾箱及废弃物的管理，积极采取措施，消灭苍蝇。

**社区冬季除四害活动记录篇三**

根据作业地点、作业时间、虫害种类的不同，选用不同的作业器械，将有利于提高作业效率和虫害杀灭力度。

1、针对五小单位的外环境多蝇区域，选用背负式机动喷雾器或背负式手动喷雾器进行常量喷洒。

2、室内五小单位成蚊、成蝇处理，选用超低容量喷雾器进行空间处理，快速杀灭成蚊、成蝇。

3、室内蟑螂的靶标处理和蚊蝇孳生地处理，以及蚊蝇栖息地的滞留喷洒处理选用“哈逊”手提式喷雾器进行处理。

4、对于隐藏在各种管道内的蚊蝇和蟑螂，选用热烟雾机进行熏蒸处理，将有很好的杀灭作用。

1、虫情、鼠情调查：在进场后用10天时间进行鼠、蚊、蝇、蟑孳生地和栖息场所的全面摸底调查，建立本底资料，登记、绘制分布图。在此基础上，建立定期检查制度，蚊蝇孳生地检查可同时进行，鼠迹和蟑迹检查同时进行，由消杀人员巡回检查，质控人员全面抽查，每半月一次，11月至翌年3月每月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消杀措施。

2、四害密度测定：在进场后15天内完成行鼠、蚊、蝇、蟑密度第一次测定，选定测定点，工具、方法、评估和定期测定频率等均按附件(1)“四害密度测定实施细则” 的要求实施。

3、前期消杀：根据技术方案的要求，在本底调查的基础上，在7月底前全面完成蚊、蝇、蟑孳生地和栖息场所前期消杀工作，窨缸、窨井、下水道和不能排除和积水，按不同类型的要求，施放缓释块或生物灭幼剂;在鼠类出没和有可疑鼠迹的场所布放毒饵、设置毒鼠屋(盒)。

4、常年消杀。按技术方案的要求，实施常年消杀：

蚊、蝇孳生地消杀控制：在4—11月间，每7—10天对蚊、蝇孳生地喷洒和施药一次，窨缸、窨井、下水道每10—15天投放缓释块一次，雨天以后要及时补投药物。栖息地的消杀每半月一次。重点场所灭蟑布放毒饵和胶饵剂，每半月一次，一旦发现蟑密度上升，立即开展喷洒灭蟑。春(4月中、下旬 )、秋(10月中、下旬)二季扩大灭鼠，在有鼠类活动、匿藏和重点行业全面投放毒饵剂，按技术方案要求规范投放，不能投药的场所采用物理方法灭鼠;窨缸、窨井、下水道悬挂大隆灭鼠蜡块。确保“四率” 达到100%，(覆盖率、到位率、饱和率、保留率)。加强服务区的巡回检查，每半月一次，根据鼠情、鼠迹和鼠类对毒鼠剂的拒食性等情况，及时调整灭鼠措施，做好重点场所的投药补药，坚持常年灭鼠。

5、加强对防蝇、防鼠设施的检查、维护，一旦发现破损或缺失，及时反馈业主进行维修。

6、积极推动和参与服务区内环境综合治理活动，坚持治本为主，本标兼治， 综合防制，把除四害工作推向经常化、制度化。

7、人员安排。根据以上方案，公司将选派4名精干、熟练、持有“有害生物防制职业资质证”的消杀人员长驻服务区，承担四害监测、调查、消杀、除害服务。在首期消杀任务和春秋灭鼠时、以及有其他突发事件、公益消杀任务时，公司根据需要另组织人员，确保任务的完成。

8、质量考核。公司制定工作业绩考核制度，每月对消杀人员的工作质量、消杀效果、服务素质进行检查、考核、评价，并与本人的工资待遇、奖励基金挂构。

9、信息反馈。公司每月向慈溪市爱卫办反馈监测、检查情况，每季进行一次工作阶段性小结、反馈。一年进行工作总结、汇报。

10、宣传工作。用不同形式向业主进行除四害知识的宣传，使业主积极地做好环境卫生和设施防护工作。在大面积布放毒鼠药前，把灭鼠中应注意事项宣传到户，达到家喻户晓，严防意外事件的发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